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調整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茲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2022年補充協議，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進行調整(「2022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

交易內容概述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1)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2)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無限期，且不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為此，本行已於H股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以及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一) 定價機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

2011年本行和郵政集團經協商，在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前身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以初始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1.50%。

2022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後，目前適用的各類存款分檔費率詳見下表：

檔次	分檔費率
活期	2.33%
定活兩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個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10%
定期二年	0.35%
定期三年	0.10%
定期五年	0.00%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0%

在「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下，各類存款按分檔費率所對應儲蓄代理費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網點月代理費= \sum （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相應檔次存款費率¹／365）-該網點當月現金（含在途）日積數×1.50%／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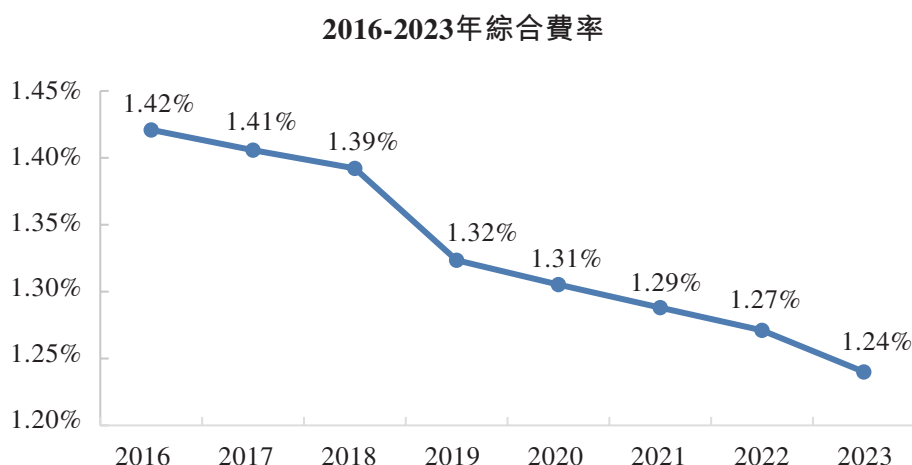
1. 即上表所列的分檔費率。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因此，上述公式於計算本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在計算總儲蓄代理費中應扣除的「該網點現金」所對應的儲蓄代理費時採用了1.50%的費率(為2011年最初設定和實施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而非用當年實際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

綜合費率實際情況

每年的綜合費率根據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動。

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來，綜合費率從1.42%下降18個BPs至2023年的1.24%，降幅12.52%，見下圖：



(二) 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及背景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分為主動調整與被動調整。具體而言，被動調整是指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初始觸發幅度設定為24%)時，本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決策程序。

2022年3月30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度業績公告完畢，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經本行2022年第八次董事會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了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2022年重置**」）。2022年9月29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2022年補充協議，對上述調整方案進行了約定。2022年補充協議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9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3年度業績公告完畢，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44%，低於2022年重置後的被動調整下限1.64%，再次觸發被動調整。

（三）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近年來銀行業淨息差、淨利差持續收窄，在人民幣存款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考慮到當前及未來利率環境和走勢，經本行與郵政集團積極協商，從全體股東利益角度出發，擬進一步調低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以持續優化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為實現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公平、公正、商業可持續、保護股東利益、市場化、儲蓄代理費增速與本行營收增速協調、平穩銜接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和2022年補充協議的約定，並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擬對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並將在未來加強對主動調整機制的運用。

分檔費率的調整

本次分檔費率的調整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一是近年來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化。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為例，最近三年（202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67%）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3年（2019-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4%）的變動比例為-13.97%。各檔次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的下調幅度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變動比例為基礎。

二是不同檔次代理儲蓄存款的重要性和付息率。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在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較高(2023年佔比為27.48%)，付息率較低，分檔費率的調整幅度與最近三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變動比例相近。一年期存款在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較高(2023年佔比57.18%)，對鞏固核心存款地位、維護客戶和負債來源穩定及保持流動性具有重要作用，分檔費率調整幅度較最近三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變動比例更小。兩年期和三年期存款佔比相對較低(2023年佔比為15.29%)，付息率高於其他檔次存款，分檔費率調整幅度顯著大於最近三年四大行平均淨利差的變動比例。

三是對代理網點吸收存款行為的引導。通過對不同檔次存款分檔費率進行差異化的調整，引導代理網點積極吸收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進一步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負債成本。

具體調整方案如下：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3%	1.992%	下降33.8 BPs
定活兩便	1.50%	1.302%	下降19.8 BPs
通知存款	1.70%	1.475%	下降22.5 BPs
三個月	1.25%	1.085%	下降16.5 BPs
半年	1.15%	1.001%	下降14.9 BPs
一年	1.10%	0.999%	下降10.1 BPs
兩年	0.35%	0.149%	下降20.1 BPs
三年	0.10%	0.020%	下降8.0 BPs
五年	0.00%	0.000%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0%	-1.500%	—

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均進行了下調，其中：(1)對於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分檔費率越高，本次下調的基點越多，活期、定活兩便、通知存款、三個月、半年期限的存款分檔費率分別下調33.8BPs、19.8BPs、22.5BPs、16.5BPs和14.9BPs；(2)對於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考慮到一年期存款付息率具有相對優勢，且一年期存款佔比較高，對鞏固核心存款地位、維護客戶穩定、提高存貸款期限匹配性、防範流動性風險具有重要作用，故擬將一年期存款分檔費率下調10.1BPs。兩年和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於一年期，且在存款中的佔比較低，因此分別將其分檔費率下調20.1BPs和8.0BPs。

分檔費率的調整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提升本行的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代理儲蓄存款的綜合成本，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考慮到：(1)本次被動調整於2024年3月觸發以來，利率環境的持續變化；(2)從被動調整機制觸發，到6個月內做出調整代理費率決定，直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週期較長；為更好地體現利率環境的變化、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經本行和郵政集團協商，同意對2024年7月1日至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如上文「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所述，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設立了被動調整機制。

被動調整機制是對本行和郵政集團之間進行儲蓄代理費協商行為的要求，機制本身與儲蓄代理費率的計算沒有直接聯繫。被動調整機制是郵銀雙方為保護獨立股東權利作出的機制安排，其中初始觸發條件參數以及儲蓄代理費率均是郵銀雙方協商確定的，被動調整機制的本身不決定協議期限和交易金額。

在初始設置及於招股章程披露被動調整機制時，以舉例的形式披露了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的上下限計算的參考值，即最近一期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24%這一初始觸發幅度。上述舉例方式為被動調整機制的適用提供了參數，同時保留了可以根據市場情形尋找更加符合最新市場情況的參考變量的空間。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下行，受歷史數據影響，現行被動調整機制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變動相對滯後、不能及時反映市場環境變化。結合目前銀行業息差走勢，為了被動調整能夠更具有當下的適應性，使其觸發上下限更加客觀體現當前利率水平，確保被動調整機制的穩定運行，建議在維持現行主、被動調整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充分反映近年來市場變化，適當縮短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年限，使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區間更加契合市場利率的變化，觸發上下限更加貼近當前利率水平。考慮到如果參考的年限過短，可能導致被動調整機制觸發難度明顯增加，機制的有效性減弱，故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從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後，本行及郵政集團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因此，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為對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進行優化的前提條件。結合該等約定及本次對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的優化，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3年，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五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此期間的平均淨利差為1.80%，作為新的比較基準；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維持24%。即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高於2.23%或低於1.37%時將觸發被動調整。

此外，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決策程序，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後，如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次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和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未來如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的情況下，本行擬進一步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一) 定價機制及更新背景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就代理吸收外幣儲蓄存款代理費率，根據存款期限的不同而不同，(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內)，以引自彭博的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及以上)，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021-2023年，本行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0.03億元、人民幣0.11億元和人民幣0.21億元，金額較小，對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本行財務狀況的影響非常輕微。

鑒於LIBOR報價已全部終止，需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更新，以適應市場最新情況。本次更新乃在維持現行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由於LIBOR的終止而發生。本次更新並不對現行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產生實質性調整。

(二) 更新方案

對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第四十四條，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更新：一是為使外幣儲蓄代理費定價更靈活、更貼合市場利率情況，刪除短期外幣儲蓄存款、長期外幣儲蓄存款中關於時間的界定標準。二是相比於中國境內的外幣拆借利率，相應國家(地區)境內對應幣種拆借利率的交易活躍度更高，更貼近對應幣種實際利率水平，因此將「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改為「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三是為提高銜接性和可參考性，採用期限點差拼接法構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同時由於國債收益率的市場認可度高、代表性強，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將「以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調整為「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四是將已失效的「LIBOR」替換為「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詳情請見下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外幣儲蓄業務的儲蓄代理費，(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以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上)，以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LIBOR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p>	<p>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外幣儲蓄業務的儲蓄代理費，(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以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¹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u>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u>，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u>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u>進行調整²，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p>

2024年補充協議

2024年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簽署日期	：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主要內容	：	(1) 調整分檔費率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繼續沿用目前「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不變，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對現有分檔費率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方式請參見上文「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方案－分檔費率的調整」。

1. 「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是指制定短期綜合利率所使用的一眾市場參考利率，包括美國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中國境內美元拆借利率、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HIBOR)等。
2. 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進行調整乃為了將綜合利率的信用水平調整至與本行信用水平基本相當。具體調整方式而言，不同外幣之間存在差異。以美元為例，將以中國境內美元拆借利率等為參考利率，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進行差額調整。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經雙方協商，同意對2024年7月1日至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2)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五個會計年度（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觸發幅度，雙方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相關決策程序的要求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相同¹。無論雙方是否在六個月內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在未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按照補充協議約定日期適用。

2024年補充協議簽署後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並以2023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雙方未來若再次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1. 相關決策程序具體包括：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本行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如本行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以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4) 按照統一交易協議管理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統一交易協議相關管理要求，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以附頁形式標注為「統一交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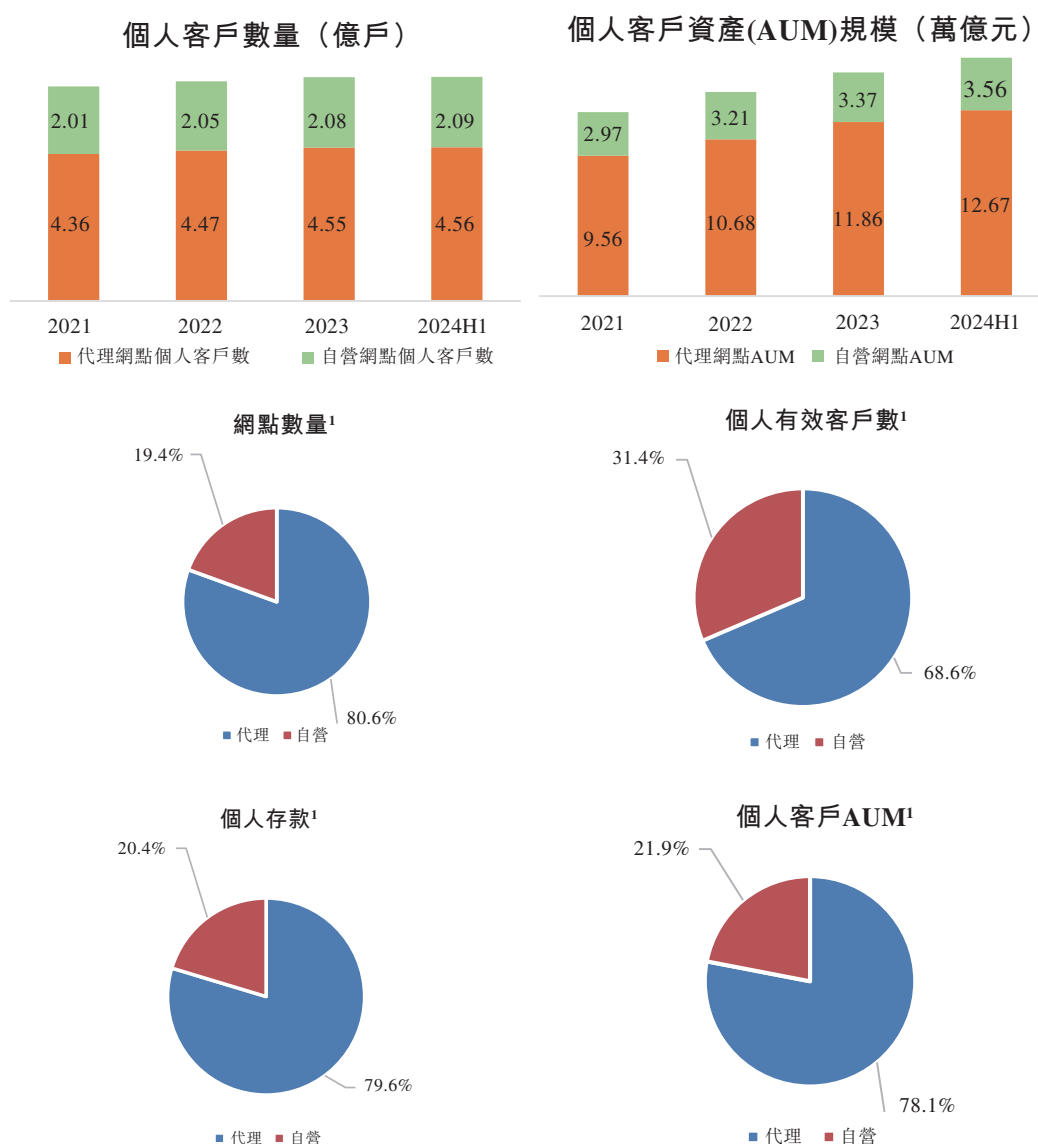
生效條件：2024年補充協議的生效需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1. 2024年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
2. 2024年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2024年補充協議是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變更，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效力相同，2024年補充協議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不一致之處，以2024年補充協議為準。2024年補充協議生效後，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第四十四條（具體內容請參見上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二）調整方案」）及2022年補充協議廢止。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代理儲蓄存款對本行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本行資產負債規模增長、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堅實基礎。超10萬億元的代理儲蓄存款為本行提供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有力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的發展，為資產投放和資金運用提供了堅強保障，增強了本行持續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時，代理儲蓄存款促進本行個人客戶數量與管理個人客戶資產(AUM)規模不斷增長，本行約69%的個人有效客戶¹、80%的個人存款、78%的個人客戶AUM來自於代理金融，對本行踐行鄉村振興戰略、做好「五篇大文章」具有重要意義。



註1：根據截至2024年6月末數據計算。

1. 「個人有效客戶」指年日均資產大於0的個人客戶。

綜合費率的變化

以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為基礎，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測算，本行2023年的代理費綜合費率由1.24%下降至1.08%，下降16BPs；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1,156.23億元降至人民幣1,005.65億元，下降人民幣150.58億元，在當年代理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1.06萬億元的情況下，儲蓄代理費仍較2022年儲蓄代理費減少42.05億元、下降4.01%，增速低於本行同期營業收入增速(2.25%)。

淨利差的變化反映了利率環境的變動程度，考慮到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為充分體現市場化原則，可將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的調整幅度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的變動比例相對照。

基於數據的穩定性，以及降低偶發性因素影響，可以將最近三年(202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67%)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3年(2019-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4%)的變動比例(-13.97%)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說明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在2021年代理費率的基礎上計算本次調整後的代理費率，以反映近年來的市場環境變化。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1% ($1.29\% \times (1 - 13.97\%)$)，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

如果將三年區間擴大為五年，即將最近五年(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80%)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5年(2017-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9%)的變動比例(-9.76%)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6% ($1.29\% \times (1 - 9.76\%)$)，也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本次調整充分、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2024年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即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於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原則）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本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是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而言，除劉建軍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及張宣波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0月9日或前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psbcltd.cn、www.psbc.com)，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2年) |
| 「2024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2024年版) |
| 「A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或「本次調整」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優化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
|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